

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件

公管研〔2026〕1号

院属各单位：

为保障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培养民族复兴、发达广西需要的具有创新精神、扎实基础知识和高水平研究能力的从事公共管理学学术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创新性、研究型、应用型高层次公共管理专门人才，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 2026 年第 16 次会议审定，现将《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2026 年修订)》予以印发，自 2026 年 8 月起，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本标准执行。

附件：《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2026 年修订)》



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保 位 予 ， 养 兴 任、具
创 、 养 创 人 ，
《中 人 共 位 》《 位 作
(2025 9 修)》， ，制 准。

第二条 公共 (1204) 位、公
共 (1204) 位、公共 (1252) 专业
位 位 人 准 。

第三条 位 人 具 下 ：

(一) 中 共产 党 ， 会主义制 ，
会主义 价值 ， 全人 共 价值；

(二) ，具 会 任 事业 ，
具 ；

(三) 信与伦 ， 严 。

第四条 位，其 习 内
下 ：

(一) 以 为 一 位， 为
一作 (为 一作 ， 为 二作 一
作 ， 一作)， (、
online)，且不 刊、 。

(二) 以 为 一 位， 且
为 主 人之一 (况)。

(三) 位 与公共 关，
以 份 ， 以 为 位， 且
。 兼 位
， 关 件 。

() 分为 、 、 、 专 、
、 六个 别 ()。 个 别
从 到低划 了不 。 一 不 别中
为 ， 位 位 。

第二章 公共管理学（1204）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五条 ： 具 、 、 、 会
， 公共
具 ， 公共 前 ， 于
， ， 创 ， 分
决公共 中 。

第六条 ： 具 从事 创
作 作 ； 公共
入分 ；
， 一 ，
写作 ， 交
； 具 ， 业 、
、党 关、 利 从事公共 、
作， 公共 任 决 位。

第七条 公共管理（1204）专业硕士学位，在公共管理领域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公共管理（1204）专业硕士学位：

（一）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份；

（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份，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份；

（三）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份，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份；

（四）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份，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份。

第三章 公共管理学（1204）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八条 公共管理（1204）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具有下列条件：

（一）在公共管理领域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公共管理（1204）专业硕士学位：

（二）在公共管理领域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公共管理（1204）专业硕士学位：

（三）在公共管理领域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公共管理（1204）专业硕士学位：

（四）在公共管理领域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公共管理（1204）专业硕士学位：

第九条 公共管理（1204）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具有下列条件：

（一）在公共管理领域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公共管理（1204）专业硕士学位：

（二）在公共管理领域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公共管理（1204）专业硕士学位：

（三）在公共管理领域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公共管理（1204）专业硕士学位：

（四）在公共管理领域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公共管理（1204）专业硕士学位：

第十条 公共管理（1204）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具有下列条件：

1. 在公共管理领域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公共管理（1204）专业硕士学位：

2. 学位前一个学位分会交1.5万 以上，。

第四章 公共管理（代码：1252）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一条：公共、，具以、，内公共、，创。

第十二条：具从事作作；一，写作交；业为关、事业位会中从事、公共事公共、公共专 人。

第十三条 专业：公共专业 位习 内 位，以下 件之一：

（一）与 位与 中、全 公共专业 位 会举 中 公共例，；于两 交，例 交 位 分 会。

（二）下 例 写，与中 专业 位 例中 公共 例入，；于两交，例 交 位 分 会

。

(三) 以上、。

() 主 准 到 。

(五) 以上 刊 。

(六) VI 以上 1 个。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准 之 。2024 之前入
位 人， 价其 专业 ， 准，
也 位 予 。

第十五条 准 事 公共 位 分
会 、 关 。

：《 公共 分 》

:

公共

分

分	(刊分)
I	《中 会 》《 世 》《 》《 》全 、Nature (刊)、Science、PNAS以 20 SSCI SCI 刊
II	《 》《 会 》《中 》《中 农 》《中 人 • 与 》《中 》《 》《人 》《 》《公共 》《中共中 党 () 》《中 农 》《中 》《 (刊)》《 》《 》、SSCI/SCI JCR 一 刊
III	《 京 () 》《中 人 》《 () 》《 () 》《 京 () 》《 () 》《 京 (会) 》《 () 》《中 () 》《 () 》《公共 》《公共 与 》《公共 》《 》《 刊》《 》《 会 》《 》《 会 》 《 会 》《 会 》《 刊》《 会 》《 》《 会 》《 》《 》《 》 、《中 会 》《 》(3000 以上)、 人 全 、《中 会 (内) 》、SCI/SSCI JCR 二 刊 ; 《光 》《人 》 (3000 以上)
IV	SCI/SSCI JCR 三 刊 、其他 CSSCI 刊
V	中 刊 、CSSCI 刊 、中 会
VI	刊 一万 以上, 六个 以上
: 中	中 《 刊 》中 刊

分	
I	主 会 （一 、 ）、 （ 上、 ）
II	主 会 、
III	主
IV	主

分	
I	中共中 书
II	中
III	中 、 副 其他副
IV	主
V	其他
： 为 一作 ， 为 一作 、 人为 二作	

分	专 （出 分 ）
I	——
II	人 出 、 书 、中 书 、 出 、上 三 书 、中 会 出 、 京 出 、 出 、中 人 出 、 京 出 、 会 出 、 出 、中 党 出
III	上 人 出 、 人 出 、 人 出 、 东人 出 、 人 出 、 东人 出 、其他 985 出
IV	其他 人 出 、211 出 、 、 出 其他出
： 专 为 ， 为 一作 、 人为 二作	

分	
I	——
II	A+ 、中 公共 例 例一
III	A 、A+ 、中 公共 例 例二 一
IV	A 、A+ 、中 公共 例 例三 二
V	A
： 下： II 中 2 一 ， 3 二 ， 4 三 ； III 中 2 一 ， 3 二 ； IV 中 2 一 ； V 中 1	

分	
I	优 (人 会)、 全
II	优 二 (人 会)、 全
III	优 三 (人 会)、 全 ; 、 不分 ;
IV	优 二
V	优 三
: 下:	
I 中	2 一 , 3 二 , 4 三 , 5 ;
II 中	2 一 , 3 二 , 4 三 ;
III 中	2 一 , 3 二 ;
IV 中	2 一 ;
V 中	1